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同意，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111,600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1,308.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0.4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0,138.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6,061.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061.28万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50,000.00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418,254.2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406,659.71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11,594.51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

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9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到期后，于 2025 年 1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产品将于 2025 年 8 月到期，本金和收益将在到期后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对现阶段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

进行决策、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